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235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涂秀春

000000000000000000

居新竹縣○○鄉○○街00巷0號（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貳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上午6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唐榮科技前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又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保戶車損必要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9,733元(含工資616元、烤漆5,267元、

零件3,85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駕駛不慎碰撞而受損害，原告業已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9,733元等情，已據原告提出原告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訴外人謝○○之行車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工作傳票、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查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9頁)，核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事故發生後警詢時已明確表示：我駕駛自小客0000-00號於新興路南下路段停等號誌燈指示左轉，然後我低頭下去副駕駛座拿盤子，過程中因煞車沒踩好，故車子往前滑行，導致追撞前方車輛後車尾，導致對方車後保險桿有擦傷等語。系爭車輛之駕駛謝○○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駕駛自小客000-0000在新

興路上往竹北方向直行，行經新興路與新興路458號路口時，我等待左轉燈準備向左轉，後方一輛自小客車突然撞上我的後車尾，第一次撞擊點為車尾等情，有卷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2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第57頁至第59頁)，則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顯然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即由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謝○○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㈢、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工資616元、烤漆5,267元、零件3,850元，共計9,733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第29頁)，經核上開工作傳票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0年3月26日）已使用1年3月餘，以1年4月計算，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本院依前開定率遞減法規定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2,130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616元、烤漆5,267元部分均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減少之價額共計為8,013元(計算式：2,130＋616＋5,267＝8,013)。

㈣、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29頁)，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

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9,733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8,013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8,013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㈤、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1日。起訴狀繕本業經本院對被告為國內公示送達，並於111年4月20日分別登載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見本院卷第65頁，加計20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小額訴訟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恬如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850×0.369=1,4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50-1,421=2,429
第2年折舊值	2,429×0.369×(4/12)=29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29-299=2,130